



2.3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）的（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“情指行”一体化实战系统建设竞争性磋商项目（第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“情指行”一体化实战系统建设竞争性磋商项目（第二次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海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,323.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5,908.85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人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海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24 日

